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3443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有民眾以「xxxxxx」帳號於○○○網站（網址：xxxxxx，下稱系爭網站）販售「○○葡萄酒」（下稱系爭酒品），該署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3 月 6 日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葡萄酒.. \$2000.....運費 \$60.....數量.....還剩 1 件.....加入購物車 直接購買.... ..」等酒品名稱、價格、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並附有酒品圖片。原處分機關乃函詢○○股份有限公司「xxxxxx」帳號之用戶個人資料。經該公司函復用戶姓名「○○○」、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xxxxxx」等資料。嗣原處分機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該號碼持有人資料，經該公司查復號碼持有人為「○○○」，證號為「Axxxxxxxx」，另提供出生年月日及帳寄地址，均與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載相同。原處分機關另函詢內政部移民署該英文姓名及護照號碼之個人身分資料，經該署查復為訴願人，並提供其出生日期、統一證號、在臺居留地址及國籍（均與訴願書所載相同）。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8 年 4 月 2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2172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書

面陳述意見略以，系爭酒品為訴願人抽獎所得，因不擅飲酒，故透過網路轉賣，該酒品並未售出等語。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

第 1 目規定，以 108 年 5 月 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3443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

同）1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

答辯。

理由

-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三、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

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說明：.....二

、按菸酒管理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郵購、電子購物或.....等方式為之』，故建置以郵購、網路方式供民眾（預）訂購者，即不符上開規定。」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說明：.....二、按菸酒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按：現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酒之販賣，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業者於.....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為法所不許.....。」

臺北市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為馬來西亞華僑，因需負擔家中生活費用，因此在不知酒品不得在網路販賣之情形下，於系爭網站販賣系爭酒品，希望貼補家用。請考量訴願人經濟困難，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載系爭酒品之名稱、價格、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有 108 年 3 月 6 日列印之系爭網站網頁畫面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乃裁處訴願人 1 萬元

罰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法令規定及經濟困難等語。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違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以網路方式供民眾訂購酒品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觀諸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

字第 09600144660 號及 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經查：

- (一) 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登載「.....○○葡萄酒..... \$2000.....運費 \$60.....數量.....還剩 1 件.....加入購物車 直接購買.....」等酒品名稱、價格、數量及購買方式等內容，並附有酒品圖片，供有意購買之民眾購買，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依前揭財政部國庫署函釋意旨，訴願人於網路刊登酒類商品訂購資訊，以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之方式販賣酒品，已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另系爭酒品縱未售出，仍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